

ICS 65.160
X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606.5—2005
代替 GB 5606.5—1996

GB 5606.5—2005

卷烟 第5部分:主流烟气

Cigarettes—Part 5: Mainstream smok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卷烟 第5部分:主流烟气
GB 5606.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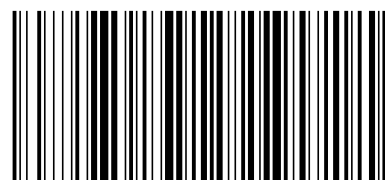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3074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5606.5—2005

2005-06-17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1.0 mg。

3.3.2.2 当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在 5 mg~10 mg 时,则|实测烟气一氧化碳量-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2.0 mg。

3.3.2.3 当盒标一氧化碳量大于等于 11 mg 时,则|实测烟气一氧化碳量-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3.0 mg。

4 试验方法

4.1 试样制备

按 GB/T 5606.1 抽取实验室样品,制备试样。

4.2 焦油量

按 GB/T 19609 测定。

4.3 烟气烟碱量

按 YC/T 156 测定。

注:未使用气相色谱法的单位,可以按 YC/T 36 测定总植物碱代替烟碱,并在结果的表示中作注解说明。

4.4 烟气一氧化碳量

按 YC/T 30 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主流烟气质量缺陷

卷烟主流烟气质量缺陷分为 A、B 类。其中焦油量为 A 类质量缺陷项,烟气烟碱量、烟气一氧化碳量为 B 类质量缺陷项。

5.2 焦油量

5.2.1 若实测焦油量符合 3.1 的要求,则按盒标焦油量所在档次记分。低焦油量档得 100 分,中焦油量档得 80 分,高焦油量档得零分。

5.2.2 若实测焦油量不符合 3.1 的要求,焦油量得零分,并判定该批卷烟为不合格品。

5.3 烟气烟碱量

若实测烟气烟碱量符合 3.2 的要求,则烟气烟碱量得 100 分;否则得零分。

5.4 烟气一氧化碳量

5.4.1 若实测烟气一氧化碳量符合 3.3 的要求,则按盒标烟气一氧化碳量所在档次记分。低烟气一氧化碳量档得 100 分,中烟气一氧化碳量档得 80 分,高烟气一氧化碳量档得 50 分。

5.4.2 若实测烟气一氧化碳量不符合 3.3 的要求,则得零分。

5.5 烟气标注

烟气标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法规的规定。

前 言

GB 5606《卷烟》分为六个部分:

——第 1 部分:抽样;

——第 2 部分:包装标识;

——第 3 部分:包装、卷制技术要求及贮运;

——第 4 部分:感官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主流烟气;

——第 6 部分:质量综合判定。

本部分为 GB 5606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代替 GB 5606.5—1996《卷烟 主流烟气与烟丝化学技术指标》。

本部分与 GB 5606.5—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取消了烟丝中水溶性总糖、总氮、总植物碱和氨态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调整了盒标焦油量的档次;

——调整了焦油量的允差;

——调整了烟气烟碱量允差;

——增加了烟气一氧化碳量为考核指标。

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4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彦亭、刘惠民、王德平、王淑华、沈光林、赵明月。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5608—1985;

——GB 5606.5—1996。